

江阴市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热电联产项目（一
期）主体建筑及安装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G)JYS20240203801051

(适用于资格后审、评定分离、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新东
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蔡帆军



2024年2月6日

江阴市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热电联产项目（一
期）主体建筑及安装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40203801051
(适用于资格后审、评定分离、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蔡岷军

2024 年 02 月 06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3
10. 其他	3
11.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投标备份文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6
定标方法：	39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39
2、定标因素	39
3、定标方法	40
4、定标，确定中标人	40
5、特殊情况的考虑	40
6、中标人公示	40
7、发布中标人公告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图纸	4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封面	49
第一部分、投标函	50
第二部分、商务标	65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	6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市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锡行审投许【2023】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70%国有资金，30%私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阴市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主体建筑及安装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月城镇双桥路东、规划道路南、华锦路西、光环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487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783 平方米，主要新建主厂房、动力车间、综合水工用房、循环水泵站、冷却塔、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综合运营中心等。项目建设规模为 2×500t/d 固废焚烧处理线+2×C25MW 汽轮发电机组+2×100t/h 中温次高压水冷炉排锅炉，主要生产系统及设备包括：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设备、汽轮发电机组各 2 套，固废预处理设备、水工设备、灰渣处理设备各 1 套。项目所产生的蒸汽除部分供给秦望山产业园内企业外，其余蒸汽并入江阴市供热蒸汽主管网；所发电量除自用外其余全部上网。项目建成投产后，日处理固废 1000 吨，其中一般工业固废 800 吨，市政污泥（含水率 60%）及园林生物质共 200 吨，年可供热量约 135.12 万 GJ，年可供电量约 22356.73 万 KWh。

2.1.3 合同估算价：21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土建、装饰、市政、安装、景观），火灾报警系统、厂区路灯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安装或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19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日处理量不低于 500 吨/天的垃圾发电厂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或火力发电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火力发电厂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注：类似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联合体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独承担或作为牵头人承担过的业绩。）

☒ 自 2022 年 2 月 6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24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0-86071301，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

10. 其他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所有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赵娅

电 话：0510-8801015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蔡岷军、蒋姣

电 话：0510-86812652-808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联系人：赵娅 电话：0510-880101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 8 号 联系人：蔡岷军、蒋姣 电话：0510-86812652-80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江阴市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热电联产项目（一期）</u> 标段名称： <u>江阴市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主体建筑及安装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月城镇双桥路东、规划道路南、华锦路西、光环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土建、装饰、市政、安装、景观），火灾报警系统、厂区路灯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二个独立法人单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以具有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u> 的单位作为牵头人，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提供。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合同专用条款附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A 报价控制价：207033561.19；B 报价控制价：180426021.09 元；其中暂列金额：1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4704833 元；材料暂估价 672707.1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技术标；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如有） ☒ 毕业证：（如有）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 年-2022 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伍拾</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 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会员端（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保函上传模块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jiangyin. gov. 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投标人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5.1.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主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以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6.3	评标方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定性+定量评审 ☐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u>7</u> 名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3	项目经理答辩	☐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签订合同前</u>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2024</u> 年 <u>3</u> 月 <u>7</u> 日 <u>16</u> 时 <u>00</u> 分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 “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按标段顺序;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10.3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保险: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③合同文本中约定的其他保险		
10.6 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澄建(2011)2号《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10.7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材料品牌推荐表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0.8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建市〔2019〕18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23 号）和《关于印发〈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住建现〔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10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1.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入围方法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纳入评审范围。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苏建招办[2017]7 号的评标入围方法一：全部入围。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 标 保 证 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 技术标：技术标 3、评审顺序： 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1.2.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得分汇总前9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9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7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可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 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技术标（定量评审）（暗标）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定量评审表

技术标采用暗标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5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5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5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障措施；	5
	(6) 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障措施；	5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8) B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	5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4

注：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2、商务标（定量评审）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 <u>2019</u> 年 <u>2</u> 月 <u>6</u> 日至 <u>2024</u> 年 <u>2</u> 月 <u>5</u>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日处理量不低于 500 吨/天的垃圾发电厂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或火力发电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火力发电厂主体建筑安装工程。 有一个得 <u>2</u> 分，本项最高得 <u>4</u> 分。注：类似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项目登记信息截图、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联合体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独承担或作为牵头人承担过的业绩。） 备注：作为资格条件的业绩不可作为此处业绩。	4
2	近五年施工工程 获奖情况	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2 分/个，最多得 6 分； 省部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1 分/个，最多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6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定性评审）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为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以 B 报价为准） 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 7 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 A 控制价为 20703.36 万元，B 控制价 18042.60 万元 所有投标单位的 A 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控制价。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 报价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 报价和工程 B 报价。 4、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附：相关参考表示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得分汇总	由高到低排序	是否进入经济 标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

3、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审标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评标入围

1.1.2.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1.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1.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资信标（商务标）主要由信用评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采用定性或定量或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误期违约 金和质

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2.1 本项目选择价格因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的优劣情况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价格因素: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第三方信用评价

2.2 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择优标准:

(1) 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阶段的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5%以内(含)的得5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5%-8%(含)]以内的得4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8%-10%(含)]以内的得3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10%以外的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7):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N=7)：对本项目理解透彻，答辩好的优于差的；(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企业信用考核(N=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度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进行打分，AAA 的得 7 票，AA 的得 5 票，A 的得 3 票，其余不得分。

2.3 定标会议进行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说明：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议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集合并签到。若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或未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定标会议。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参加定标会议的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参加定标会议的资格。

3、定标方法

(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直接票决法，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3)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并依据排序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 N 分，其次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本项目 N 值=7)，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特殊情况的考虑

5.1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人公示

6.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6.2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6.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发布中标人公告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年月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见附件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图纸

1. 图纸目录

2. 图纸

设计单位：

设计编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商务标
- 三、技术标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电子文件（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工 程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²

工程报价（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建筑及小安装：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大安装（电控和机务）：

1. 总说明；
2. 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3. 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如有）；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5.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如有）；
 - 5.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如有）；
 - 5.4 计日工表（如有）；
 - 5.5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内容表（如有）；
6. 投标人采购设备（材料）表；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二.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三.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四.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五.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
- 六. 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
- 七.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八. B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
- 九.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一、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障措施；
- (6) 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障措施；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B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